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龙安监管〔2017〕24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安监局推进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安监办、各科室（中心）：

《龙岗区安监局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安监局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
开”实施方案



附件：

龙岗区安监局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广东省《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6〕168号)，和深圳市《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安监管〔2017〕7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安监总局、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大力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在我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得到普遍运用，逐步成为我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以及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暗访暗查等监管执法活动的主要方式，并以“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为契机，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

公开，有效防止选择性执法、执法不透明、执法不公等现象，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提升执法成效。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实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遵循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法顺利推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2. 坚持规范高效。落实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际，以规范高效为目标，积极探索创新“双随机一公开”在执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方式方法，提升监管执法成效。

3.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主动、规范地公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随机抽查对象、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坚持协同推进。依托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功能平台，充分利用现有安全生产监管信息数据，与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需求相适应，与有关部门执法及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二、工作任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定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的监管执法方式。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要认真落实以下工作任务：

（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建立以实施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为依据，以运用“龙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主要载体，执法监察科牵头，各科室分别负责、协同实施的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按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定的比例，通过“双随机”系统自动匹配功能，实现执法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随机产生，执法事项随机确定的执法监管方式，并主动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

工作分工： 执法监察科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负责牵头编制全局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各执法年度实施“双随机”执法的比例和频次。并组织实施本科室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任务以及受领的“双随机”执法任务； 执法监察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培训中心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的分工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负责落实本科室年度监督检查任务以及受领的“双随机”执法任务； 法制宣传科负责监督各科室实施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和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在局机关内部进行通报，并负责督促本科室受领“双随机”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落实执法任务； 其他科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负责督促本科室受领“双随机”执法任务的执法

人员落实执法任务。

（二）建立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选定抽查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83号），结合我局实际，将我局取得有效执法证件的在编在岗人员总数的80%以上（含本数）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区局范围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为一级库，并按街道执法人员分类设置二级库。执法监察科根据我局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确定的执法任务、每月进度和“双随机”比例，于每月初对需于当月开展的每宗执法任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实施，并予公布。为保证执法质量，随机选定执法人员时，应首先根据随机抽取的执法对象性质和我局内部监管职能分工，分别确定执法监察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培训中心作为主办科室，并在街道执法人员名录库（二级库）中随机选定1名执法人员，随后在区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一级库）中随机选定1名执法人员。需要3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继续在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定。

工作分工：法制宣传科负责建立和管理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并于每年12月底前核定各科室（中心）申报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的执法人员名单，人员在岗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作出调整，各有关科室配合。

（三）建立我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在“龙岗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监管对象信息数据基础

上，按照生产经营单位规模、风险等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情况等，结合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和监管工作实际，建立覆盖全区分行业领域、满足不同执法需求的区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一级库），相关行业领域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作为二级库。对于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以企业为主，下同），除有针对性地选择纳入年度监管执法计划进行计划内执法检查外，还必须纳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

工作分工：每年12月底前，各科室（中心）根据工作职责分别汇总建立各行业领域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监察科**除负责汇总整合各科室（中心）汇总建立的相关行业领域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我局随机抽查企业名录库外，负责建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抽查名录库；**法制宣传科**负责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抽查名录库；**执法监察科**负责建立工矿商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涉液氨、有限空间作业和粉尘涉爆企业、中介机构）抽查名录库、涉职业病危害重点企业抽查名录库，**危化品监督管理科**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企业抽查名录库，**培训中心**负责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培训机构名录库。以上名录库应相互衔接，避免重叠、交叉。

（四）编制我区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

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结合国家、省安全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我区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应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据的立、改、废进行定期调整。我局执法人员应在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确定的事项范围内，结合抽查对象实际，选取抽查重点事项形成执法检查方案和检查表，并相应实施执法检查。

工作分工：执法监察科负责制定我区《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各有关科室配合。

(五) 建立随机抽查等监管执法活动公开制度

对于随机抽查以及其他执法活动，按照“谁检查、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主办科室报送、执法监察科实施、法制宣传科监督的监管执法活动公开制度，及时、主动、规范地公开相关监管执法活动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工作分工：执法监察科负责制定我局《监管执法活动公开制度》。各科室（中心）按照“谁检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相关监管执法活动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提交执法监察科在龙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区局门户网站或公众微信号等规定的载体上公开，法制宣传科予以配合。

(六) 运用龙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

依托龙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重点建设“双随机”

抽查功能平台，并在全区安全监管监察系统推广使用。按照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系统随机选派、抽查事项、检查流程统一规范、检查情况全程记录的要求，持续改进和完善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效能。

工作分工：执法监察科负责与有关执法部门协调实现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各科室（中心）、各街道根据使用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中心）、各街道要高度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于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模式和规范执法活动的重要意义。执法监察科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工作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落实；各科室（中心）要严格落实本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确保本科室负责的工作落到实处。法制宣传科要加强对各科室（中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情况的监督。

（二）强化工作措施。执法监察科依托龙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全区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功能平台，以信息化手段保障“双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各科室（中心）、各街道要按照区局统一部署，主动应用龙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双随机”抽查功能平台，推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方式。

(三) 加快推广落实。各街道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3月1日前报我局备案（联系人：施潇，电话：28949203, 13590300309，传真：28949212）。各街道要通过建立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逐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方式成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活动的主要方式，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四) 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是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方式的重要探索和创新，各科室（中心）、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并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内容，加大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方式。

